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3286號

原　　告　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篤昌

訴訟代理人　洪郁蒲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浩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竊盜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簡附民字第5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71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112年度簡附民字第53號卷第5頁），嗣於民國112年9月28日本院言詞辯論時變更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3,75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

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11年10月4日15時36分許，至原告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0號萬華中華店，竊取由原告萬華中華店店長洪郁蒲所管領，置於店內架上之戰酒黑金龍49.9度特窖陳年高粱酒1瓶、金門58度高粱酒2瓶，復於111年10月7日17時49分許，至上址店內竊取由店長洪郁蒲所管領，置於店內架上之金門高粱酒58度高千日純2017年750ml 3瓶，價金共計3,757元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,75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請求之金額無意見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之竊盜犯行致其受有3,757元之財產上損害，且被告之上開行為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緝字第195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簡字第745號（下稱系爭刑事判決）判處被告竊盜，共2罪，各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1,000元折算1日。應執行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高粱酒共6瓶，均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3,757元在案，此有系爭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至12頁），核屬相符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3,757元，應屬有據。

（二）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

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，則原告請求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9月29日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,757元，及自112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目前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，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。惟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確定其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: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